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现将一年内董事及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聘任刘全胜先生、项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陈重先生、胡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聘任翟晨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于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聘任胡湘先生、刘成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张贵龙先生、宋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董事变更人数已超过百分之五十，上述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附：变更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

刘全胜先生，硕士，董事。历任内蒙古证券包头九原区证券服务部经理、内蒙古证券包头昆区证券服务部经理、恒泰证券区内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、恒泰证券包头钢铁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、恒泰证券临河胜利北路营业部总经理、恒泰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、恒泰证券总裁助理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、恒泰证券副总裁。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项琥先生，硕士，董事。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分公司、中信证券天津证券业务部经理、天津协通咨询中心国债服务部副经理、天津未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

总经理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业务部总经理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

翟晨曦女士，经济学博士后，董事。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、评审三局项目经理、国家开发银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、副处长、处长。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、天风国际董事局主席、恒泰证券联席总裁。

胡湘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独立董事。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。

刘成伟先生，法学硕士，独立董事。曾任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、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（北京）顾问。现任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